

担保法

徐波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D 923.05
77

法 保 担

徐 波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担保法

著 者	徐 波	封面设计	徐 波
责任编辑	包兰英	版式设计	宋 浩
责任校对	宋 浩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5649710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吉林省科技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8.12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424-1/D·1027
定 价	16.5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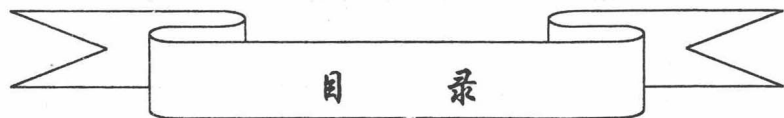
2000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实施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近两年的司法实践对这一重要的司法解释进行了实际检验；特别是 2001 年 12 月 10 日中国加入 WTO 之后，我国在社会各个层面、各个领域进一步与国际接轨、融入国际市场。为适应这种变化了的国际国内环境，促进我国法治化的发展进程，作者编著了本书。

本书作者有近 20 年的高校教学与科研经历，积累并掌握了大量中国担保法律制度的相关资料，在撰写本书过程中，能够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积极汲取法学及相关领域研究的最新成果，试图突破以往有关《担保法》著述仅限于对条文进行释解的表述方式，力求从理论的高度将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融入其中加以阐述，是迄今为止第一次将担保法理论和实务综合进行研究的著述。本书可供法学本科专业学生及法律工作者使用。

由于时间仓促，很多问题又仍在探讨与实践过程中，本书作者尽管做出了很大努力，不妥之处仍在所难免，欢迎各位专家和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长春工业大学 徐波

2002 年 5 月



1 担保法概述	(1)
1.1 担保法的概念与含义	(1)
1.2 担保的适用范围及担保方式	(12)
1.3 担保法的基本原则	(17)
1.4 担保的设定与效力	(20)
1.5 反担保	(29)
1.6 对外担保	(34)
2 保证	(38)
2.1 保证的概念和法律性质	(38)
2.2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41)
2.3 保证责任的范围	(53)
2.4 保证对保证人与债权人、债务人之间的效力	(55)
2.5 保证期间	(66)
2.6 保证责任的免除和消灭	(73)
2.7 无效保证、撤销保证合同、以新贷还旧贷及责任问题	(77)
2.8 特殊保证	(81)
3 抵押	(87)
3.1 抵押概述	(87)
3.2 抵押权的设定	(91)
3.3 抵押权的效力	(115)
3.4 抵押权的实现	(133)
3.5 抵押权的消灭	(144)
3.6 特别抵押权	(146)

4 质押.....	(159)
4•1 质押概述.....	(159)
4•2 动产质押.....	(168)
4•3 权利质押.....	(187)
5 留置.....	(204)
5•1 留置权概述.....	(204)
5•2 留置权的成立.....	(210)
5•3 留置权的效力.....	(217)
5•4 留置权的消灭.....	(229)
6 定金	(233)
6•1 定金概述.....	(233)
6•2 定金担保合同.....	(239)
6•3 适用定金罚则的条件及定金与违约金的竞合	(243)
6•4 定金的消灭.....	(251)
主要参考书目	(252)

1 担保法概述

1.1 担保法的概念与含义

1.1.1 担保的概念

如何界定担保的概念,学说存在分歧。从民法角度可以概括出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担保是对某一事项的保证,是促使债务人履行其债务的法律手段。例如王作堂的《民法教程》指出,“担保是保证合同履行的一种法律制度”^①。杨振山、王遂起的《民法自学读本》也称,“担保就是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为了保证合同的履行而采取的具有法律形式的保证措施”^②。第二种观点认为,担保是对债务履行的保证,即担保是促使债务人履行其债务,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的法律措施。前苏联民法教科书有这样的论述“履行债的担保方法,就是按照当事人协议规定的,或者是由法律规定的财产性质的专门措施,其目的是使债能够得到适当履行或者债权人有一定的保障,以满足他的请求,或者赔偿由于不履行债或者不当履行债而可产生的损失”^③。在我国,多数学者认为“债的担保是促使债务人履行其债务,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的法律措施”^④。

上述两种观点表面看来没有多大区别。因为一般而言,债权的

① 王作堂等:《民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第234页。

② 杨振山、王遂起:《民法自学读本》北京出版社,第337页。

③ B·格里巴诺夫、С·М·科尔涅耶夫主编:《苏联民法》(上册)法律出版社1984年版,第477页。

④ 佟柔主编:《中国民法》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320页。

实现依赖于债务的履行，债务不履行，债权就不能实现；债务的履行，同时就是债权的实现。

但实际上，上述两种观点的差异很大。如果把债务人的主观状态和财产状况的差别考虑进来就会发现，促使债务履行并不总能过渡到债权的实现。债权的实现，不仅需要债务人有积极而适当地履行其债务的愿望，而且取决于债务人必须有履行能力。如果债务人没有履行能力，尽管道德约束和法律制度能够起到促使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作用，仍然不能保障债权的实现，促使债务人履行其债务是民事责任和担保共有的性质，保障债权实现才是担保所独有的特点。所以，债的担保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的债的担保，包括债的一般担保和债的特别担保，是指法律规定的或当事人约定的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各项法律制度或手段。债的一般担保是担保一般债权人的担保，是债的法律效力的自然结果，也是债的法律效力的表现之一。因为债是一种信用关系，债务人须以自己的信用和财产来保证其债务的履行。债务人不履行其债务也就是对债权人债权的一种侵害，债务人即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以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债务人要想不承担债务不履行的民事责任，就只有履行其债务。因而，民事责任制度上以让债务人承担不履行债务的不利的法律后果的方式保证债务的履行和债权的实现。正是从这一意义上说，民事责任也是债的一种担保方式。债务人须以自己的全部财产来清偿其全部债务，只有保证债务人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债权人的利益才有保障的可能。因此，为保证债务人能以全部财产清偿其全部债务，法律赋予债权人代位权和撤销权。债权人的代位权，是指在债务人不行使自己的权利以致影响其对自己债务的清偿时，债权人得以自己的名义代债务人行使债务人的权利的权利。债权人的撤销权，是指当债务人处分自己的财产的行为足以影响债权人利益时债权人的予以撤销该行为的权利。无论代位权也好，撤销权也好，任何一个债权人行使的结果，都是保证其债务人的财产能用以清偿全部债务，保障全体债权人利益的，是以保障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财产不致能增加而不增加或不应减少而减少来保证债权实现的。因此，债权人代位权和撤销权又称为债的保全，都为债的一般担保。

狭义的债的担保，又称债的特别担保，是法律为保证特定的债权人的债权实现而规定的担保。因为债的保全仅是保障债务人的全部债权人利益的，并不能保证某一特定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所以为保证特定债权人的利益，法律设特别担保制度，以使特定债权人采取特别的担保手段来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一般地说，债的担保仅是指狭义的债的担保，这也就是担保法中所说的担保，或者说是上述学说中的第二种观点。我们以后所称之担保就是指狭义的担保，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的担保。

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担保是用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的，是法律为保证特定债权人利益的实现而特别规定的以第三人的信用或者以特定财产保障债务人履行债务，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制度。担保的这一概念具有以下四方面含义：

(1) 担保是用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的制度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法有时也使用“担保”这个概念，但它不同于债的担保，因为它们调整的法律关系是不同的。比如刑事诉讼法中的“取保候审”。这个“保”也是“担保”，但它仅指人的担保，由担保人保证被告不逃避侦查、审判，以使被告获得释放或免于拘留、逮捕。再如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在执行中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并经申请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暂缓执行的期限。被执行人逾期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有权执行被执行人的担保财产或担保人的财产。”这个担保调整的是诉讼过程中国家司法机关与被告或被执行人的关系，同债的“担保”意义不同。除此外，行政法中也有担保的规定。比如，《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被裁决拘留的人或者他的家属能够找到担保人的，原来做出的拘留裁决可暂缓执行。”这个“担保”调整的是在国家行政管理过程中公安机关与被裁决拘留的人之间的行政法律关系，它同债的“担保”也是毫不相干的。

债的担保是民法上的概念。《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债的“担保”，同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等公法的“担保”有两个区别：一是债的“担保”是用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而不是调整国家司法机关与当事人、国家行政机关

同与之发生行政法律关系的相对人之间的不平等的法律关系；二是债的“担保”是用来调整平等主体各方之间的财产关系的。而刑事诉讼法、行政法等公法的“担保”则不涉及国家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的财产，在有些情况下，也只涉及双方当事人的财产。

(2) 担保是保障特定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法律制度

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债的担保属于特别担保，是为特定债权人的利益而设的。债的担保不同于债的保全。债的保全属于债的一般担保，是为全部债权人的利益而设的。债的担保和债的保全的不同，决定了债的担保的目的正是为了强化债权人清偿特定债务的能力和打破债权人平等的原则，以使特定债权人能够优于其他债权人受偿或者从第三人得到受偿。

(3) 担保是以第三人的信用或者特定财产来保障债权人债权实现的制度

信用担保属于人的担保，是信用担保人以自己的全部财产担保其所有债权人的债权的实现，债务人的全部财产是其清偿全部债务的责任财产。担保可以第三人信用或以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的实现。因此，在担保中，不仅以债务人的信用，而且或者以第三人的信用，或者以债务人或第三人的特定财产，作为特定债权实现的保证。在债的担保中，用于担保的标的不能是债务人的一般财产，而是特定财产，所担保的债权也不能是债务人应清偿的全部债权，而是特定的债权。凡是以债务人的一般财产担保全部债权人一般债权清偿的，均不属于债的担保。

(4) 担保是对债的效力的一种补充，是确保债权实现的保障措施

担保具有对债的效力的一种补充作用，这里的补充是指担保合同一经有效成立，就在主债关系基础上补充了某种权利义务关系，如保证法律关系、抵押法律关系、质押法律关系、定金法律关系等。这种补充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产生了如下法律效果：或者是保障债权实现的责任财产（一般财产）扩张，或者是债权人就特定财产享有了优先权，或者是使当事人对特定金钱有得丧的可能或机会，从而大大增加了促使债务人适当履行其债务的压力，极大的增强了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的可能性。当然，在主债关系因适当履行而

正常终止时，补充的义务并不实际履行；只有在主债务不履行时，补充的义务才履行，从而保证主债权得以实现。

1.1.2 担保法的概念、法律关系及特征

担保法有狭义担保法和广义担保法之分。狭义的担保法是以担保法命名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广义的担保法是指调整担保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不仅包括狭义的担保法，也包括其他法律以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担保的法律规范。我们研究的是广义的担保法。

广义的担保法又有普通担保法和特别担保法之分。普通担保法是指民法或担保法中规定的担保制度，特别担保法是指其他特别法规定的担保制度。后者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中规定的票据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中规定的担保物权等。

我国担保法既包括《民法通则》中关于担保的规定，也包括《担保法》，还包括其他民商事法律关于担保的规定。在《民法通则》与《担保法》之间的关系上，前者为普通法，后者为特别法；在其他民商事法律与《担保法》的关系上，前者为特别法，后者为普通法。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在处理担保问题时，也应当优先适用担保特别法。也就是说，担保特别法有规定的，应先适用特别法的规定；特别法没有规定的，则应适用担保普通法。

研究担保法，不能不涉及担保法律关系。

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形成的关系是债的关系。为了保障债权的实现，使债的关系能够安全运转，又有了担保行为。担保行为可能是债务人自己向债权人做出的，如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物的担保，也可能是第三人做出的，如第三人向债权人做出的保证。因为担保行为的实施，产生了担保法律关系，尽管这种担保关系的主体有可能与债的关系的主体重合，但由于他们具有不同的内容甚至不同的主体，担保法律关系是具有一定的独立性的法律关系，它同债的关系之间有密切的联系，但也有区别。

由于担保法律关系的发生是为了债的关系运转的安全，担保法律关系具有从属的特点，所以，学理上有时又称债的关系为主债关系。在担保人和担保权人之间产生的担保关系也是一种债的关系。

为了不至于混淆债权债务关系与具有债的关系的性质的担保法律关系，前者我们可以称为主债关系，后者可称为从债关系。

担保法律关系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是从属于债权的财产关系，广义的担保法律关系涉及三方当事人和三个合同。三方当事人是债权人、债务人和担保人，债权人是主合同的权利人和担保合同的受益人，债务人担保合同的委托人和对主合同承担责任，担保人依据担保合同向债权人即担保权人承担责任。三个合同是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委托合同，涉及三个法律关系，即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债务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委托关系，担保人与债权人之间的担保关系。主合同是担保合同法律关系的基础，担保合同从属于主合同法律关系。委托合同仅对担保合同起催生作用，与债权人没有直接关系，对主合同的效力没有影响。担保法只调整主合同和担保合同法律关系，不调整债务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委托法律关系，该法律关系应由合同法加以调整。狭义的担保法律关系仅指担保合同法律关系，仅包括两方当事人。狭义的担保法律关系也是由主体、内容、客体三者构成。

(1) 担保法律关系的主体

担保法律关系的主体同主债法律关系的主体是不同的。在主债法律关系中，主体是债权人和债务人，而担保法律关系的主体虽然有可能与主债的债务人或债权人重合，但因为是另一个法律关系，因此另有称谓，即担保人和担保权人。

担保人。即向债权人做出担保的人。因为担保方式的不同，担保人的称谓又有不同。担保人以自己的资信向债权人做出保证的，称保证人，担保人以自己所有的特定物和权利向债权人做出担保的，如果不转移占有，称抵押人，如果转移占有，称出质人。在以定金和留置两种方式发生担保行为时，担保人没有特殊的称谓，我们仍称他们为债务人。

担保人同主债的法律关系中的债务人是否是同一的？有三种情况：

其一，保证人不能是债务人。在担保人是以自己的资信向债权人作保证时，保证人不可能也不应是债务人自己。比如甲和乙签订了加工承揽合同，甲要求乙提供保证人，保证乙按期保质保量地完

成定做加工任务，那么，保证人就不能是乙自己，而应当是另一个有资信的人了，也许是自然人，也许是法人。为什么不能是债务人自己？因为甲对乙是否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定做加工任务并不放心，才叫乙提供保证人的，甲对乙已经不放心了，怎么还能接受乙当自己的保证人？再如借款合同，甲贷给乙 2000 万元人民币，要求乙提供保证人，乙只能提供丙或丁，而不能是自己作保证人。甲还要选择，比如，甲认为丙可靠，只接受丙的保证，不接受丁的保证。那么，如果债务人乙在合同中表示，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归还贷款的本息，那么，乙是不是取得了保证人的身份？没有，这种条款只是类似“宣誓条款”或“效忠条款”，是债务人向债权人“宣誓效忠”，而不是保证条款。

其二，抵押人、质押人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债务人自己。抵押人、质押人以特定物和权利向债权人作保证的，比如，以坐落在 XX 花园的第 8 号楼作担保，或以价值 5000 万元的公司股票作担保，那么，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就能够以这个特定物的价值优先受偿了。在抵押和质押情况下，由于是以特定的担保物来保证债务的履行或清偿，所以，对于债权人来说，主要的是要研究这些担保物的状况，比如，担保物是否为担保人所有，担保物的价值是否足以清偿债务等，如果担保物的状况能够满足债权人的需要，债权人并不在乎是谁提供的这些担保物。在这种情况下，抵押人、质押人与债务人并非一定要分离，提供担保物的可能是债务人自己，但也可能不是债务人而是第三人。

其三，担保人只能是债务人自己。在担保方式是留置和提供定金的情况下，担保人只能是债务人自己，比如，在买卖合同中，卖方要求买方支付定金作担保，那么，给付定金的行为只能由买方来完成，买方提供的定金可能是自己的，也可能是别人贷与的，但无论他的资金是从何而来，只能是买方提供的定金，至于留置，将在以后的章节里说明。

担保权人。担保合同是担保人和债权人达成的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担保人履行或承担民事责任的协议。从这个角度说，接受担保的人就是担保权人，即担保权人就是债权人。担保人只能向债权人作担保，因此，担保权人不可能同债权人分离。

（2）担保法律关系的内容

担保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担保人和担保权人的权利义务，还包括责任。

担保权人的利益，是在主债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有权从担保人那里获得清偿，例如，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有权就担保人提供的担保物优先受偿等。

担保权人是否应承担义务？在担保法律关系中，担保权人承担义务的情况是不多的，但我们也很难因此说担保法律关系是一种单务的关系，即担保权人只有权利而无义务，比如，担保权人是质权人、留置权人时，应当承担妥善保管质物或留置物的义务。

担保人的义务，是在主债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保证主债权得以清偿。但是，在担保人是物或权利向担保权人担保时，担保人承担的往往不是义务，而是责任，因为主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担保人接下来就要面临担保财产被人民法院执行的可能。在担保人提供的担保物被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强制力予以执行时，担保人就不是自己在履行义务，而是在承担责任了。

担保人承担的责任与主债权人履行的义务是不尽相同的，它们的区别表现在：期限不同，范围及方式很可能也不尽相同。例如，依照保证合同，保证人可能不是对全部债务而只对一部分债务承担责任，而主债务人则要全部承担责任；再如，买卖合同的主债务人是用交付货物的方式来履行债务，而担保人是用拍卖担保财产的价金来满足债权的需要。所以，主债权人实现权利和主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受偿，也有不尽相同的情形。

（3）担保法律关系的客体

担保人和担保权人在担保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是该关系的客体，在担保法律关系中，客体有物、权利以及行为。

当担保人是提供物的方式来保证债权实现时，担保人和担保权人的权利义务指向的客体就是担保物。

当担保人是权利来保证债权时，例如提供定期存款单（存款单是存款人对银行享有债权的凭证），这时，担保法律的客体就是可兑取现金的权利。

当担保人是保证人的身份向担保权人做出时，这时的客体就

是保证人的行为，担保权人有权请求他做出一定的行为，来保证债权的清偿。

担保法律关系是具有独立性的法律关系，但它的发生、消灭和变更均须依附于主债关系，其特征具体表现在：

第一，成立上的依附性

任何应担保之债皆不存在时，担保法律关系也不可能成立。反之，只有在应担保的债权成立时，担保法律关系才可能成立。

被担保的债权有两种，一是现在之债，二是将来之债。例如，甲和乙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甲同意将 XX 小区 XX 号两居室一单元的房屋卖给乙，乙同意向甲支付 50 万元人民币。在合同签订后，甲对乙的请求支付 50 万元的债权和乙对甲请求交付房屋的债权均已存在，担保法律关系因此才有可能发生。将来之债是指将来可能发生的债权，比如，德国、瑞士、我国台湾均规定有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抵押是指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协议，在最高债权限额内，以抵押物对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做担保。比如，甲银行同乙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多次借款（如第一次借 100 万元，第二次借 50 万元），也可以多次归还（如第一次归还 30 万元，第二次归还 100 万元），但借款总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如果乙没有需要，也可不借。这是说，甲同乙签订了合同以后，乙的债务和甲的债权并非一定发生，要视企业将来的需要而定。对于这种为将来的有最高限额的债权提供的抵押，叫最高额抵押。如果上述的现在之债和将来之债皆不存在，那么担保行为也就不可能发生，也就不会有担保法律关系。反之，才有可能发生担保行为和担保法律关系。

第二，债权主体变更时的依附性

一般说来，民法是允许转让债权而无需债务人同意的。比如，甲借给乙 5000 元，约定半年归还，但甲在三个月后急需用钱，他可以把乙开给他的 5000 元借款收据转让给丙，由丙支付给甲 5000 元，这样，乙的债权人就是丙而不是甲了，这时，债务人乙就应当把钱还给丙，而不是还给甲，这就是债权转让。甲在转让债权时无需债务人乙同意，甲只要通知乙即可。

如果债权主体变更了，那么担保法律关系会不会变更？也应当变更，而且是自己变更，因为，作为担保法律关系的主体的被担保

人，已经不是原来的债权人而是新的债权人了。仍按上例，假定甲借给乙 5000 元是由丁保证的，在甲将债权转让给丙后，担保法律关系中的被担保人自然的就从甲变为丙，保证人丁这时应对丙而不是对甲承担保证责任了。

这是说，担保法律关系在债权主体变更时也要相应地变更。这也说明了担保法律关系的依附性。

第三，债权消灭时的依附性

被担保的债权因清偿或其他理由而消灭时，（时效的消灭除外）即使没有通知保证人，或者没有经过登记机关注销（在以不动产抵押作担保的情况下），担保法律关系也自然随之消灭。比如，甲出版社与乙作家签订了合同，由丙为甲做保证，如果甲不及时交付稿费或隐瞒印刷册数而少支付稿费，由丙承担保证责任。但是，甲并未违约，而是及时向乙支付全部稿费，这时主债关系消灭了，丙的保证责任自然也就消灭了。

1.1.3 制定担保法的意义

我国过去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商品经济被压抑，经济活动的主体企业没有独立的民事主体地位，只是政府的附属物，既无收益分配的决定权，同时也没有必要承担经营风险；银行等金融机构更如同国家的出纳员，拨、贷款全依国家指令行事，对亏损也不必承担责任。经济活动中商品流通与资金融通这两大领域的行为主体均不承担最后的责任，因此，对经济活动的担保要求并不明显。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企业、银行都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主体，经营效益与自身利益密切相关，商品交换、发放贷款必然要考虑债权能否实现，利益可否得到，商品经济的逐渐发达使其他交易主体也产生债权保障的要求，这就使建立债权担保制度成为必要。但由于长期以来立法上几乎空白，八十年代的《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及一些法规尽管对债权担保有若干规定，却失之粗略，缺陷甚多，导致理论上不能自圆其说，实践中大量经济纠纷不能圆满解决，如三角债、银行呆帐等现象。其症结即是债权缺少保障，原因即担保制度不健全。在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后，制定一部适应我国经济状况的担保法便成为必然。因此，1995 年 6 月 30 日终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并于 10 月 1 日起

实施,2000年9月9日《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并于2000年12月13日起施行。

制定担保法的意义取决于担保的意义。《担保法》第一条规定:“为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定本法。”因此担保法的意义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保障债权的实现

如前所述,担保能促进债权正常实现,使债权债务关系顺利进行。现实中的债务不履行,多是因债务人的故意或过失而不履行债务所致。如果对某一债的关系设立了担保,则对债务人产生物质和心理上的双重压力,使其谨慎行事,积极注意,不敢轻易毁约,因为担保的存在可能使违约得不偿失,如此,债务人履行债务的自觉性增强了,债权的顺利实现相应有了保障。

此外,担保还为债权人提供了有利的债权救济途径。在没有担保的情况下,债权人只能通过诉讼,请求债务人承担民事责任,其债权也只能作为普通债权按比例受偿,这时债权人的救济不够充分;如果债权预先设立了担保,尤其是人的担保和物的担保,则在对方违约时,债权人可直接请求第三人代为履行或承担连带责任,或者对特定担保财产进行处分实现优先受偿,这种债权救济大大有利于债权人,可保障债权的实现。

(2) 促进商品流通和资金融通

资金融通是以信用的形式相互调节资金余缺,其方式是借款、发行债券及商业票据的贴现与买卖。因此,资金融通是整个商品流通过程的货币表现,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担保法律制度对资金融通的积极作用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由于存在担保法律制度,因此拥有货币的人可以放心大胆地贷放资金而无须日夜忧惧。作为借出货币的债权人或银行,可以利用保证、抵押权、质权等手段救济债权损失。在物的担保的情况下,债权人还可以通过行使担保物权,从特定担保物中实现优先受偿。因此,债权担保制度能够鼓励债权人放心大胆地贷放手中的资金,从而加快货币循环过程,在全社会范围内促进资金的融通。另一方面由于存在担保物权制度,因此资金短缺的人在借入一定资金后,原则上并不因设立担保就失去